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目　錄

一、　計畫位置及範圍----------1
二、　現況環境概述----------3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13
四、　工程概要----------15
五、　計畫經費----------34
六、　計畫期程----------37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38
八、　其他事項----------39

附錄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審查意見對照表

圖目錄

圖 1　金門縣新湖漁港位置圖----------2
圖 2　金門縣新湖漁港暨鄰近海岸現況圖----------2
圖 3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分布圖----------4
圖 4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類別分布圖----------4
圖 5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一)----------6
圖 6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二)----------7
圖 7　新湖漁港周邊環境現況圖----------8
圖 8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10
圖 9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11
圖 10 新湖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12
圖 11 新湖漁港之使命、定位、願景及目標發展結構圖----------17
圖 12 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圖----------19
圖 13 新湖漁港四大特色規劃之空間區位圖----------20
圖 14 新湖漁港整體空間改造規劃構想圖----------21
圖 15 新湖漁港綠美化整體空間配置圖----------21
圖 16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建設項目位置圖----------22
圖 17 「風華再現漁業文化館」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24
圖 18 「金蠔水產直銷市場」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25
圖 19 「海天一線親水海岸」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
納入之元素示意圖----------26
圖 20 「漫步防波堤整建」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27
圖 21 「漁港小艇坑道」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29
圖 22 「對外連絡道路改善」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31
圖 23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32

表目錄

表 1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33
表 2　工程費用預算表----------36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台澎金馬均四面環海，漁業發展環境渾然天成，政府逐年擴大漁業(港)建設，從養殖漁業、沿岸漁業、近海漁業到遠洋漁業，漁村經濟欣欣向榮；而漁港係漁業發展之根據地，不僅為海洋漁業發展所必須，亦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繫漁村經濟與生活之重心。

惟近年來亦因「過漁」，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傳統以撈捕、生產為主之漁業型態發展日益受限，加以國人生活所得日漸提高，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促使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亦隨之調整。目前政府除繼續推動漁港建設方案，使過去之漁港建設成果得以延續外，並積極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進行必要之碼頭改善、增建浮動碼頭、港區整體綠美化、港區交通動線改善、興建觀光魚市、漁業展示館、遊客服務設施等軟硬體設施，以配合觀光休閒漁業之推動，創造漁港漁村新風貌。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政策，前辦理「金門縣新湖等三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在案，陳縣長就任提出「金湖鎮觀光發展建設行動計畫」，而新湖漁港為金門縣最主要的漁業生產基地，亦涵蓋位其金湖旅遊帶之重點範圍，爰配合縣府施政計畫，辦理新湖漁港是項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作業。期透過上述工作項目的實現，檢討新湖漁港的漁業基礎功能需求，根據既有漁港所提供的功能，檢討其服務效能，之後再著重從觀光資源互補的角度來讓漁港扮演更多元化的角色，更有效的使用既有資源以及空間，完成金門漁港永續發展的目標。

為利新湖漁港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之漁港目標、漁村轉型與振興，允宜強化辦理該漁港設施改善、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化價值。案經本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完成「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今為加速新湖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特因應政府推動中前瞻計畫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圖 1　金門縣新湖漁港位置圖

圖 2　金門縣新湖漁港暨鄰近海岸現況圖

二、 現況環境概述

(一)周邊觀光資源

新湖漁港周邊觀光資源豐富，其位於金湖鎮新湖里內，盤點其觀光資源，如八二三勝利紀念碑、八二三戰史館、毋忘在莒及護國寺等等皆為國人所熟知,而新湖里內有則金門陶瓷博物館(金門陶瓷廠)、陳顯墓、赤後山公園及金馬民俗文物坊等景點。金門縣政府之金門觀光旅遊網將觀光景點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民俗采風與廟宇、自然景觀、其他景點、軍事史蹟、風獅爺及聚落賞析等類別。

在景點分布上，以新湖漁港為中心並依半徑1 公里、2 公里、4 公里及6公里的方式繪製同心圓，分析以新湖漁港為中心往外圍之主要景點分佈及類別。古蹟及歷史建築位於2-4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 9 處(69.23%)、民俗采風與廟宇位於4-6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9 處(37.50%)、自然景觀位於2-4 公里的範圍最多，共14 處(63.64%)。若以半徑範圍內的分布來看，0-1 公里以風獅爺的2 處(40%)為最多、1-2 公里以民俗采風與廟宇的8 處(47.06%)為最多、2-4 公里以自然景觀的14 處(35.00%)為最多、4-6 公里以民俗采風與廟宇及聚落賞析最多，各為9處(27.27%)。

綜合上述分析，以新湖漁港作為旅遊的出發地，若是想以古蹟及歷史建築類別為主要觀光景點，可以半徑2-4 公里範圍內為優先並輔以交通工具增加景點間往返的效率，若是想於0-2 公里的範圍內進行徒步旅遊，則會以民俗采風與廟宇及風獅爺為主要觀光景點。

台灣旅客旅客對金門地區最喜歡的各項觀光資源與因素中前五名依次為「自然景觀」(49.6%)、「金門小吃」(42.5%)、「文物古蹟」(41.6%)、「戰地色彩」(41.4%)、「閩南建築」(38.1%)。大陸旅客最喜歡的觀光資源與因素前三名為「戰地色彩」(52.6%)、「自然景觀」(40.9%)、「乾淨整潔的環境」(35.6%)。大陸旅客對金門地區最喜歡的觀光資源與因素前三名為「戰地色彩」(52.6%)、「自然景觀」(40.9%)、「乾淨整潔的環境」(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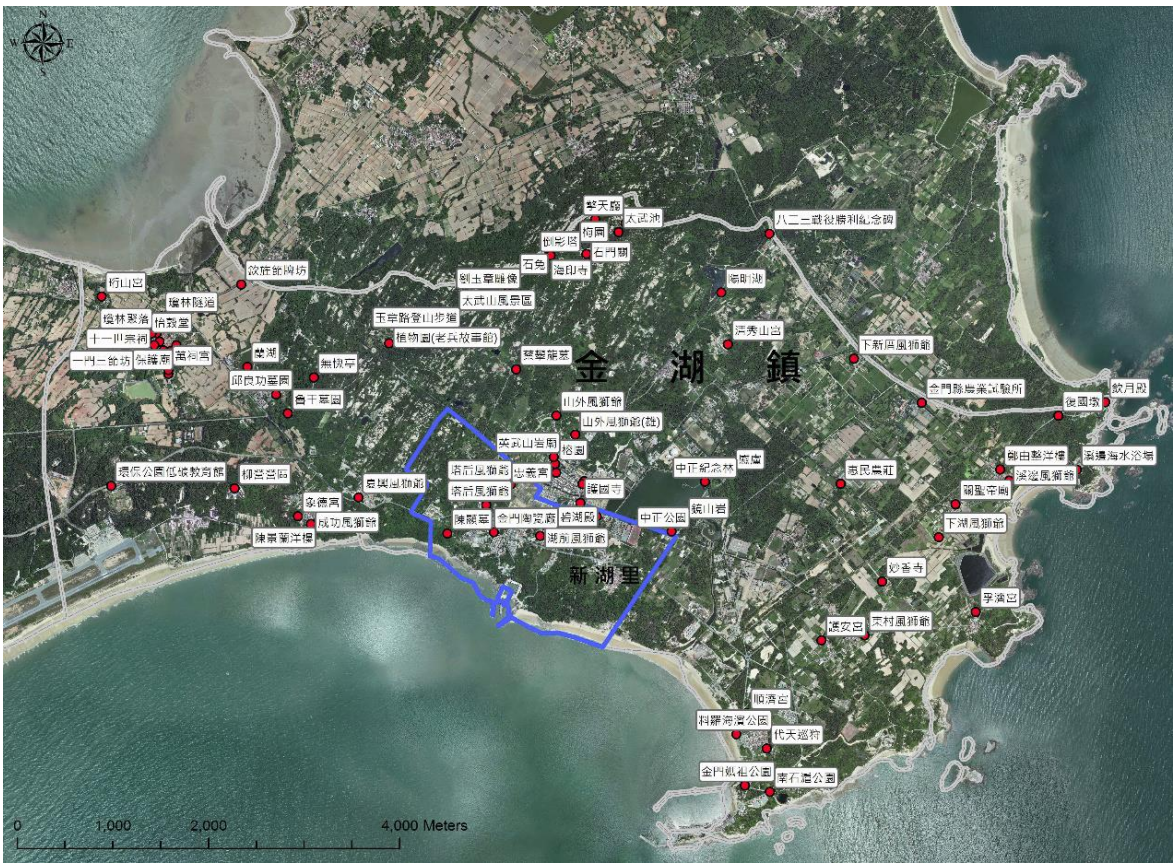

圖 3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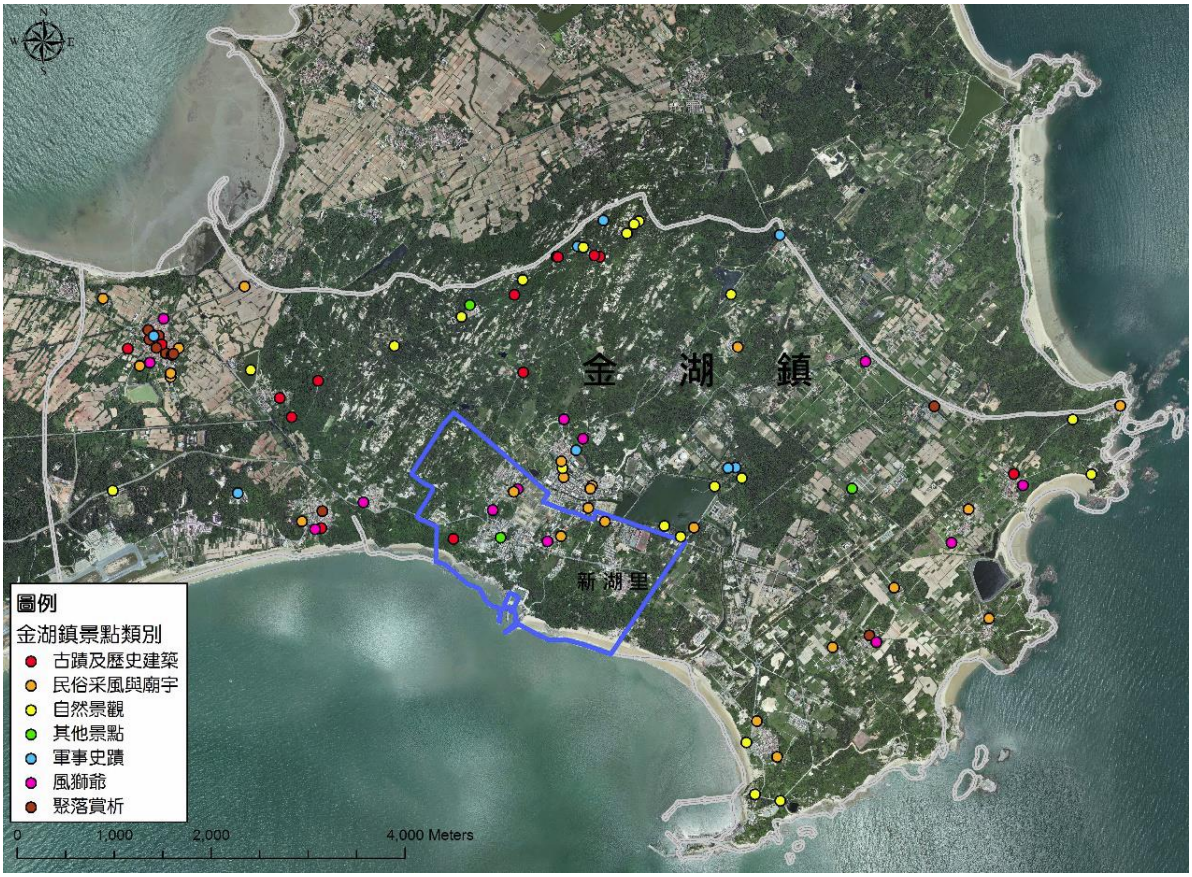

圖 4　新湖漁港周邊(金湖鎮內)之景點類別分佈圖

(二)漁港及週邊環境

新湖漁港位於金門東南隅料羅灣內，鄰近山外及漁村聚落，行政區屬金湖鎮新湖里。新湖里所屬金湖鎮轄八行政村里，位於太武南麓，東至白龍溪，西至夏興，南至南海岸北至中央公路，分為湖前、塔后、后園、漁村、新頭、林兜、信義新村七個自然村所組成，居民以農漁工商公教維生，鄰近新市里為全縣三大商業中心，商店林立，營業鼎盛。

新湖漁港於民國74年建港，為金門縣中心漁港，日後並逐步擴建相關港埠設施，港區內相關設施調查，如圖5至圖7之現況設施照片。

1.水域設施現況

(一)現況新湖漁港船舶停泊供給量已顯擁擠和不足；唯若不考慮公務船舶以及行政船舶的停泊需求，單就漁船停靠部份，新湖漁港的容量尚能滿足使用需求。

(二)中型船舶大都停放在漁市場前的卸漁碼頭及港區西側的休息碼頭。

(三)港區東側的加水、加油碼頭平常大多是淨空的狀態，提供有需要使用設施的船隻使用。

(四)檢查碼頭處也被做為漁船以及其他類型船舶暫停之處。

(五)港區停泊的船隻非常多元，碼頭的停泊規劃與實際停泊船隻的類型不見得會互相符合。

2.陸域設施現況

(一)魚市場、加工廠等漁業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日常多所閒置。

(二)加水、加油設施以及漁具倉庫的使用狀況尚佳。

(三)東側往出海口的方向有修船廠和曳船道，目前閒置無使用情況。

(四)西側岸邊有3個未開放之戰地坑道以及岩岸,相當具有觀光潛力，該區域也同時為大多數釣客聚集海釣的場所。

圖 5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一)

圖 6　新湖漁港港區內現況調查照片(二)

圖 7　新湖漁港週邊環境現況圖

(三)漁港計畫

本港現有泊地水域面積為16,500 平方公尺，水深-2.0 公尺。依據碼頭需求推估結果，配合各設施機能之相容性，本港水域使用分區共七種用途，包括卸魚、休息，加冰、加油、檢查及娛樂漁業漁船(兼交通船)、綜合停泊浮動碼頭等水域分區，配置如圖8所示。

本計畫碼頭分區共分為七區,配置如圖9所示,原碼頭長度465公尺，修訂後碼頭長度共計600 公尺。

根據港區使用現況,並配合本港整體發展配置,就目前本港之土地，其使用分區共分十七種(如圖10所示)。本港原陸域面積5.8 公頃，修訂後陸域面積6.0587 公頃，增加0.2587 公頃。現有港區設施大部份都已完備，且後側並無多餘腹地可再利用，故以維持現有設施使用為原則。

圖 8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圖 9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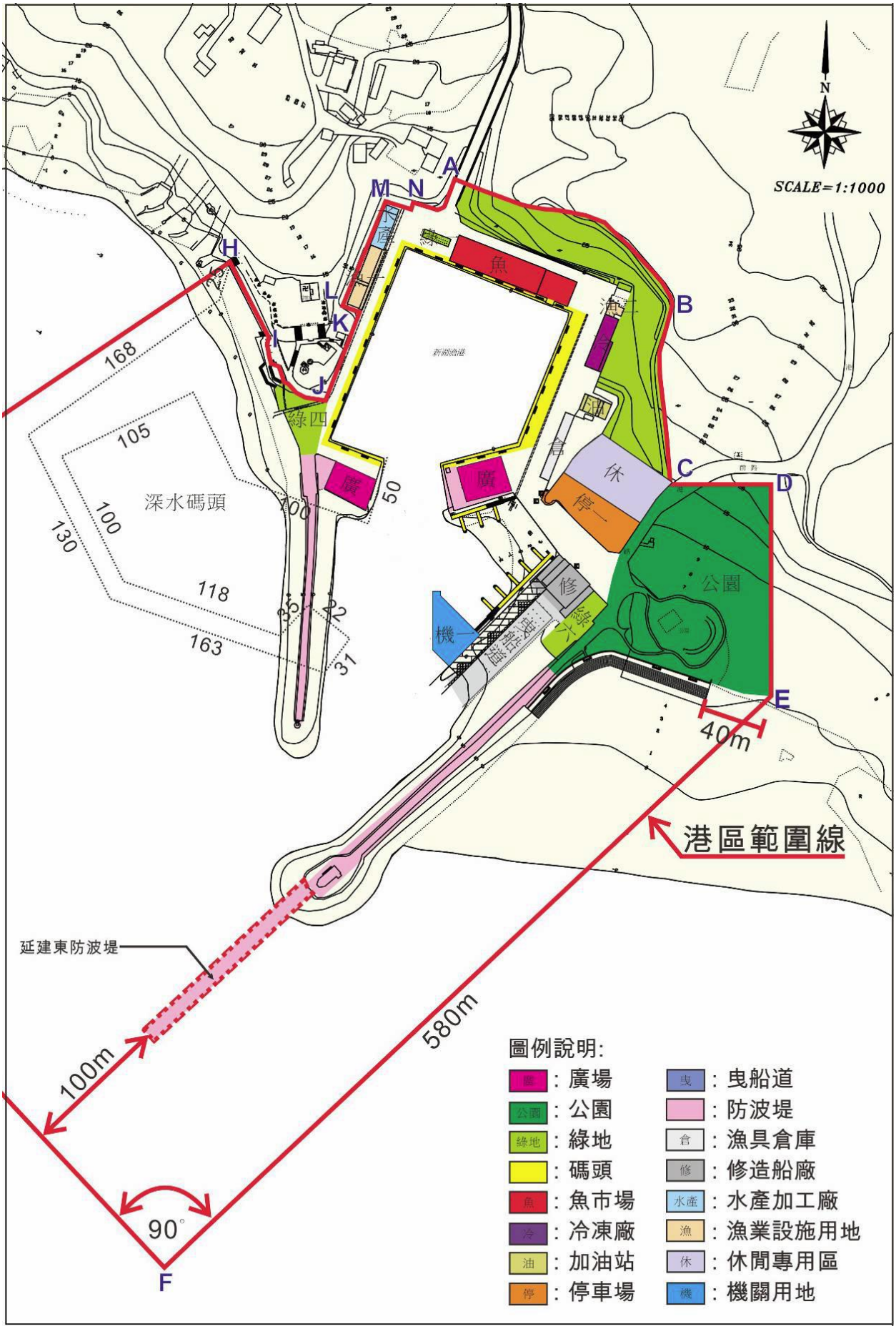

圖 10　新湖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本工程主要延續 105 年 11 月辦理中之「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該計畫在執行期間除於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及106年9月分別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外,為能完善計畫之成果，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當地漁民暨相關單位召開意見訪談，廣徵各界前輩與先進意見，了解當地民眾的想法及回饋意見，使該計畫成果更為具體。

訪談包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金門區漁會、金湖鎮公所環保課、建設課、漁民代表、金門觀光協會、地區特產業者、觀光旅遊民眾等，茲彙整相關訪談意見說明如下:

●在新湖漁港綠美化的規劃上，應該就港區的漁業設施功能先行檢討，先滿足漁業基礎功能需求，再求多元化之發展規劃。

●漁產是漁港吸引民眾最核心的主題商品，一個漁港一定要有繁華的漁獲市場，可以讓民眾購買、品嚐新鮮的海產，在戰地政務時期，曾經新湖漁港魚市場也有一段輝煌的時光。

●新湖漁港港區陸域空間有限，並無太多餘裕空間使用，為本港長遠性發展之考量，從媽祖公園右前方海域建造深水碼頭之長期計畫有其必要和需求性，裡面漁船可停泊避風，並可增加海岸線的腹地。

●新湖漁港漁會大樓興建於民國七十四年，至今已有三十餘年，現況設施老舊，已無法滿足漁民洽公、使用以及漁會同仁辦公之空間功能需求，為維護地區漁政業務推動效能，漁會新辦公大樓評估規劃有其實際的需要性，並且將現有之行政大樓空間作一通盤的利用與規劃。

●新湖漁港基礎設施最迫切需要改善的是進出道路交通動線問題，之前觀光客很多，但遊覽車無法駛進來，且現在市港路漁港路口段坡度太大，之前軍方就曾發生過意外事故之情況。

●對於現況港區、航道的浚深處理改善亦是本港迫切的需求。

●新湖漁港為金門之中心漁港，促進漁業發展為新湖漁港之主要發展要項，因此在漁產銷售、漁獲市場以及漁產美食等主題，應為新湖漁港多元化使用規劃之基本需求項目。

●漁產、漁獲市場以及漁產美食之開發規劃，還需要豐富多元的新鮮漁獲來供應和搭配，現階段新湖漁港都是近海漁業，漁獲種類單一、數量並不多，但是只要有妥善的規劃能創造市場需求，漁貨供應市場可自然配合需求調節供應。

●新湖漁港鄰近金湖市區，周邊有豐富的各項資源設施，如西側之小艇坑道、水試所海帶掛苗養殖區、陶瓷廠、慈鑾宮及媽祖神像，北側之舊工兵營(金湖資源回收中心)，西側之湖前三營區、金湖旅遊帶以及南側之海岸景觀...等，可考量將周邊觀光景點資源設施納入規劃開發串連。

●金門地區的漁業文化和台灣地區不盡相同，漁業文化館也是本港很有特色的多元主題項目，值得規劃開發推廣傳承金門在地的漁業文化。

●小艇坑道若可納入多元化使用規劃主題，可考量結合水試所海帶掛苗養殖區或其它動態體驗的經營模式，增近民眾的參觀興趣。

●新湖漁港向來不是觀光業者所安排推廣的觀光遊程選項，主要原因是新湖漁港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漁港比較，並沒有特別的差異化和特色性，一般外地遊客會想要到漁港，主要是因為想品嘗新鮮的海產料理；透過新鮮海產販賣料理可聚集人氣，在新湖漁港港區擴充商業販售空間，對於地區特產業者之產品銷售可多一販賣的管道，業者多表示正面支持的態度。

四、 工程概要

（一）工程計畫願景

1.發展定位

有鑑於對發展願景之描述，「金門新湖漁港多元化整體規劃」案在對於本港定位部分，可以有以下的思考。

(A) 雖然新湖漁港現況設施相對完善，但漁獲量卻出現逐年降低趨勢，致使漁業設施使用率不高，港口設施、漁產加工廠等也多呈現閒置情況。

(B) 考量新湖漁港鄰近金湖鎮市中心，周遭有五星級旅館、大型免稅店、古樸老街、現代化戲院等娛樂設施，鄰近有陶瓷廠、太湖、823戰史館、太武山等觀光景點，配合新湖漁港為金門主要漁港，因此在定位上還是應以建全漁業基礎功能，發展多元化附屬功能為規劃主軸來進行推展，嘗試著將人流引入漁港，活化目前空閒腹地。

(C) 新湖漁港做為金門地區最主要的漁業港口，當然漁業功能的維持是基本目標，但在維持漁業功能發展同時，應適度進行多元化觀光能量的開發與應用，提供漁港多元化服務項目，並追求一定程度服務水準，如此才有機會活化整個漁港功能與腹地使用，帶入漁港活力並刺激漁業經濟發展。

2.計畫願景

為能建置新湖漁港成為都會型漁人碼頭，在目標設定上至少可以依執行期間分成短、中、長期目標，以追求具體分期實現。

第一，港區內硬體設施維護與興建必須維持漁業使用上的能量，讓金門漁業發展能永續運作，並用創新作為鼓勵漁港經濟的再次興起。因為漁業永續才能讓漁港永續，就像有高粱才會有優質高粱酒的關係一般。因此，短期內可設定由公部門帶頭，以在地特性之觀光休閒漁業園區建置為主要目標，提供具吸引力的園區服務，打造未來基本參訪客源需

求。

第二，當硬體設施完善之後，園區服務便有能量提供優質的休閒與旅遊經驗，逐漸累積旅客造訪人數及意象。因此，中期目標可再進一步配合多元特色活動規劃構想，持續導入客流量，創造商業誘因，並與社區、公益、營利組織合作，輔導接手辦理各項園區活動。至於哪些活動與作為才能帶動地區漁港之經濟發展，勢必還是要與地區主要的觀光產業進行結合，創造出新型態、獨特的旅遊產品，吸引遊客使用而形成利基市場，並藉以導入更多的人流與資金投入關聯產業，形成一個正向循環。

第三，當新湖觀光休閒漁港園區服務及客流量都臻成熟後，有機會形成金湖鎮的一個主要觀光目的地，此時便有條件可再與鄰近觀光資源做更密集的串聯及整合，創造出帶狀旅遊區塊，豐富金門觀光旅遊行程。由於新湖漁港位於新湖鎮中心周邊，因此港區發展成功將對於金湖鎮整體的觀光吸引力具有正面之助益。

以下接續將據以在短、中、長期目標下，提出相對應的多元化規劃內容。而為達到本案透過觀光休閒活動功能的增加來實現漁港多元化，在所提出定位下有效活化漁港閒置空間與設施，達到帶動人流進入漁港觀光的目的，首要還是必須先針對國內遊客對於漁港造訪活動之偏好特性需求進行了解，以避免規劃後設施活用效果不佳，反成為另一個大型閒置空間。而為了探尋遊客之市場特性，以下規劃團隊將先藉由二級資料之分析與比較，藉此觀察並歸納出一些基本的遊客需求特性，之後再根據發展主軸以及遊客需求特性來綜合檢討並提出新湖漁港多元化規劃發展元素。

為增強新湖漁港對遊客的吸引力，創造出獨特元素，規劃團隊也參考國內外可供學習之典範，同時考量典範作為以及在地化需求，據以發展出新湖漁港多元化細部發展規劃。圖11則彙整了上述邏輯發展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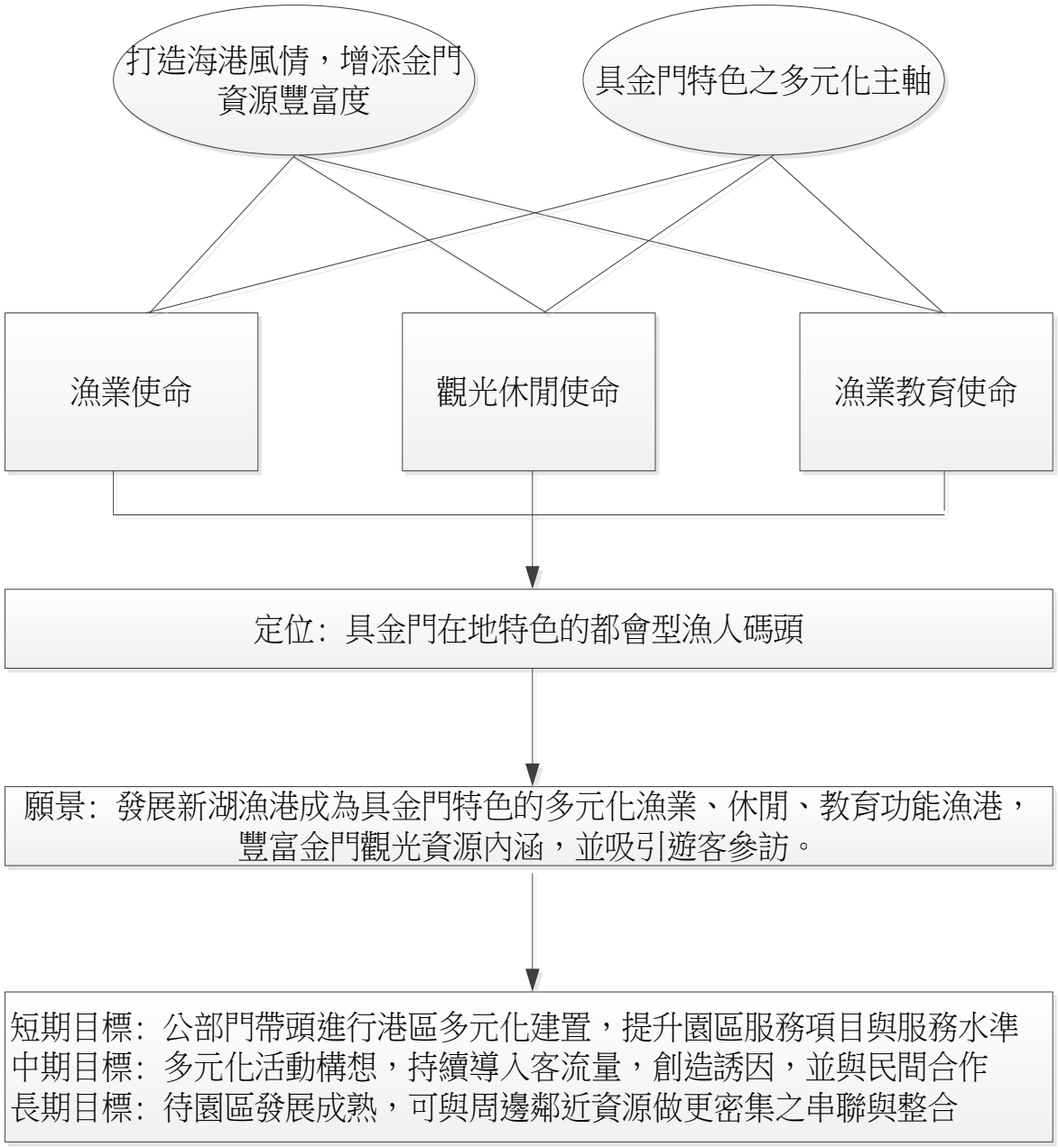

圖11　新湖漁港之使命、定位、願景及目標發展結構圖

（二）規劃構想圖

依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2011年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報告，透過台灣旅客及大陸旅客之票選最喜歡的景點前五名交叉分析，得知「太武山」景點位於金湖鎮轄區內，而「自然景觀」是共同喜愛的觀光資源與因素。本案漁港位於海邊，因此可構思及結合「山海」精神，同時金湖鎮轄區內的景點，約有1/4比例的自然景觀，在一北(太武山)及一南(新湖漁港)之間，可進行串聯整合。

依據新湖漁港的背景、演變、環境及限制等諸多構面，進行了相關的探討及分析，據以提供新湖漁港多元化規劃時的細部參考建議。圖12則是依據各點位所呈現之空間配置圖，使得各點位兼具多元特色，同時在特色上亦兼具空間統整性，如圖13所示，藉由抵達港區的兩條交通路線，漁港區兩側呈現出「景觀塑造」及參與各種「港區活動」，而港區中央處，彙整兩側人潮之「海鮮美食」，而整個港區的各種元素(含景觀、活動及美食)組構成完整的「漁業傳統」。希冀透過這些軟硬體的建置，將新湖漁港改造成吸引遊客、居民熱烈參訪的特色觀光休閒漁港，充實金湖鎮觀光資源的拼圖。

多元化規劃

1. 金漁手作工坊
2. 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
3. 媽祖廟及彩繪牆
4. 金蠡水產直銷市場
5. 漁會販賣部
6. 花崗岩地質牆
7. 戰地貨櫃市集大街
8. 海巡安檢站風格改造
9. 金敖藝文廣場
10. 海天一線親水海岸
11. 娛樂漁船體驗活動
12. 東側觀景步道
(漫步波坡堤整建)
13. 金戰主題餐廳
14. 西側觀景步道
(漫步波坡堤整建)
15. 漁港小艇坑道
16. 海帶採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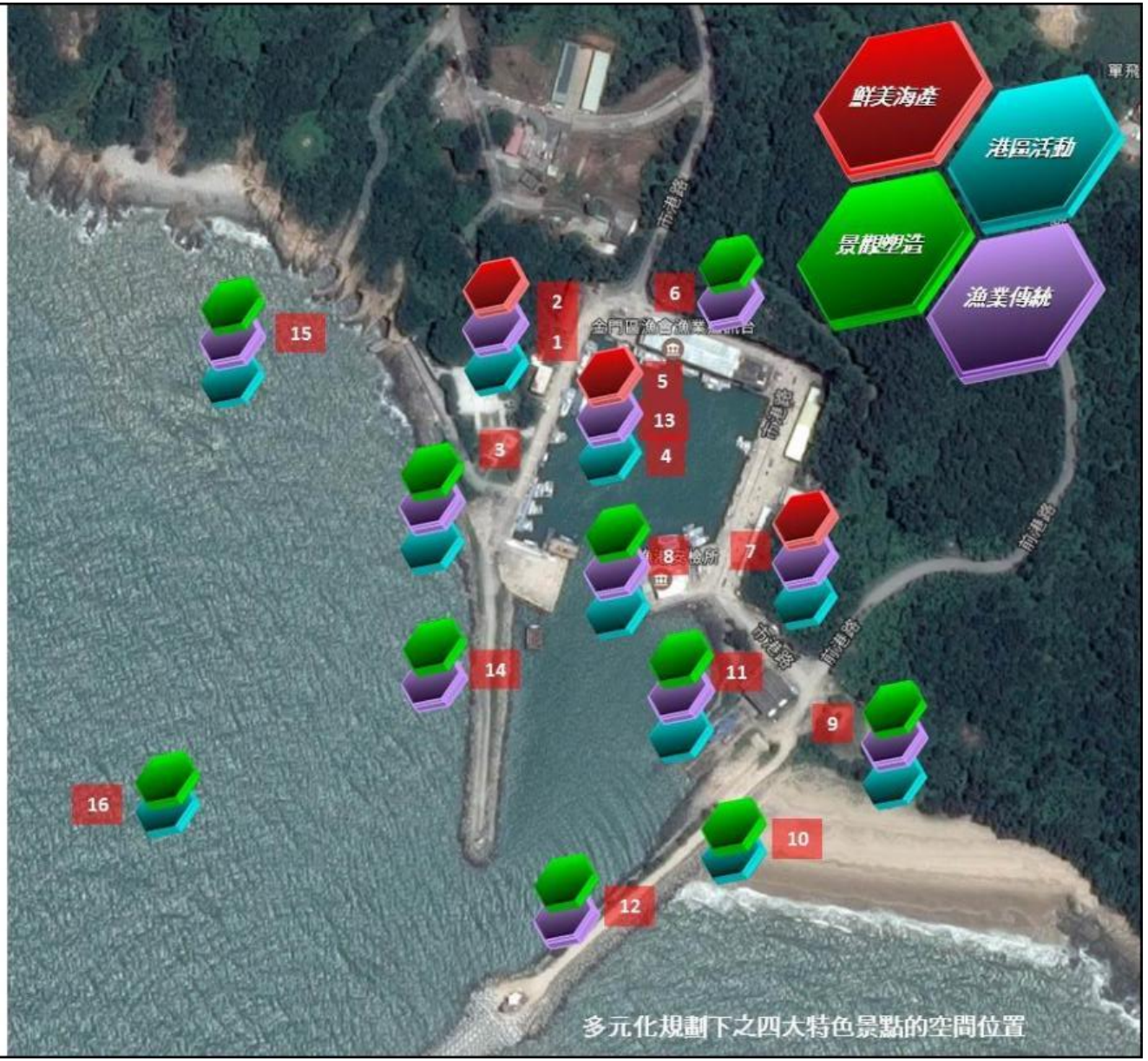

圖 12　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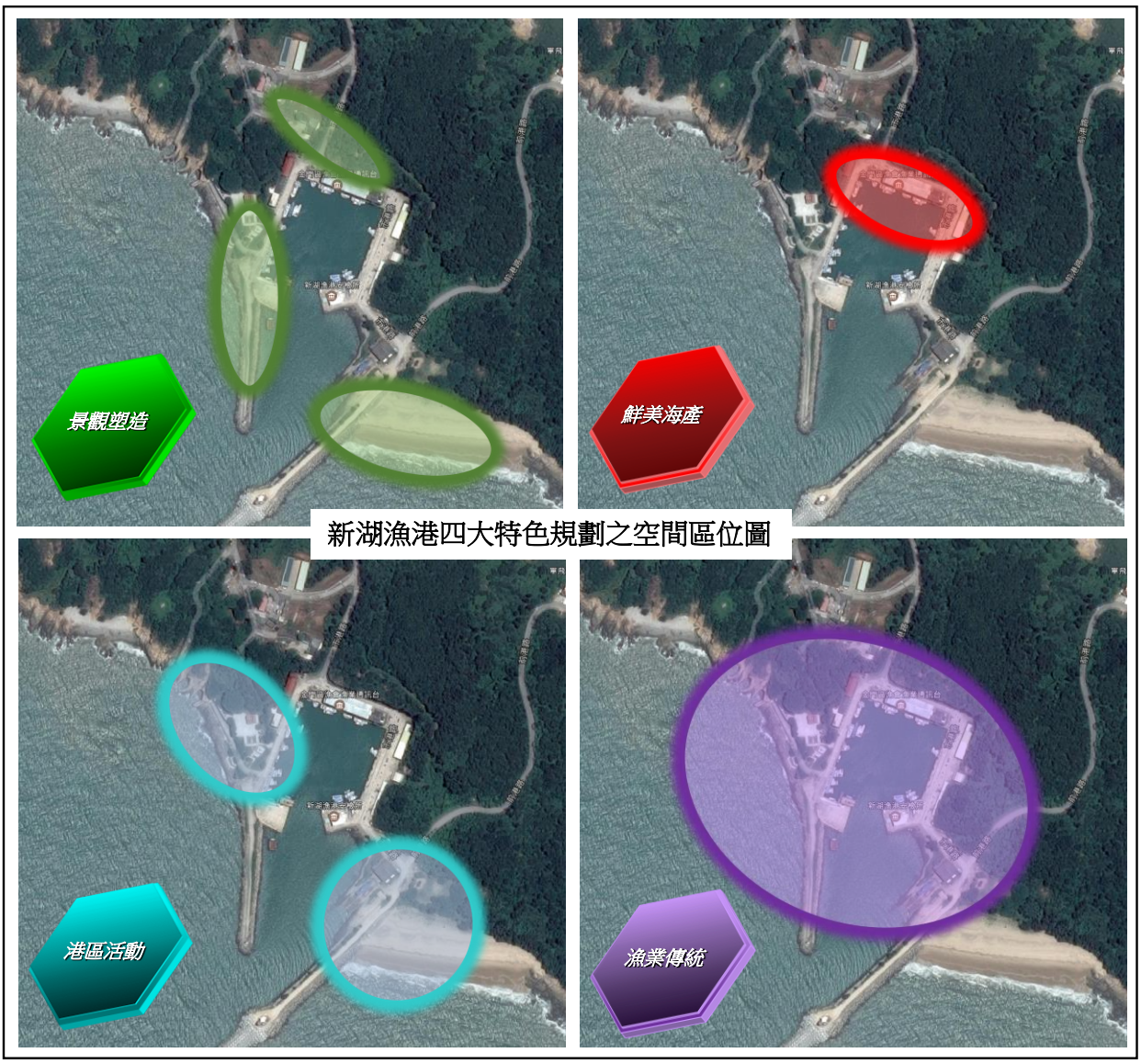

圖 13　新湖漁港四大特色規劃之空間區位圖

圖 14　新湖漁港整體空間改造規劃構想圖

圖 15　新湖漁港綠美化整體空間配置圖

圖 16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建設項目位置圖

（三）分項工程項目

A.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1.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此一規劃內容主要是將水產加工廠的二樓轉換為金門傳統漁業展示館。展示空間內將陳設金門傳統漁業歷史、故事、演進、器材及漁法等，由於展示內容較為傳統，需導入科技應用來將其活潑化，強調生動與互動。例如利用行動條碼及配合行動載具之APP完成靜態展示物之動畫(含3D)或影片說明效果，以靜態及動態方式來傳遞知識。另外，可利用擴增實境技術來完成虛擬釣魚(釣魚者角色扮演)及虛擬捕魚(漁民角色扮演)的場景製作，使遊客透過現代科技來體驗釣魚及捕魚之情境，在場景中更可融入各種在地魚類及成績排行榜，使整個活動更具知識性及樂趣了「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體驗方式之細部規劃與關聯轉化的相關項目，而項目之間可以透過轉化來提供不同的體驗，圖17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展示區工程及展示品蒐集
- ●DIY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
- ●擴增實境體驗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
- ●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APP
- ●服務區
- ●內部空間整修工程

圖17「風華再現漁業文化館」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2.閒置大樓 1F 魚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此一規劃內容主要是將漁會大樓一樓轉換成水產直銷市場，以早期典型的漁民販賣漁產品給民眾之場景予以重現。漁產品可包含各種近海漁撈、沿岸養殖、箱網養殖及貿易魚貨等。遊客鎖所採購的漁產品可以透過冷凍宅配到指定地點，亦可直上二樓至餐廳進行代客烹調服務，因此需建立物流宅配服務區，此一服務可與三樓的金門水產與特產販售中心相互結合。圖18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新鮮魚貨販賣區
- 漁產品販賣區
- 休息空間及食用區
- 物流宅配服務區
- 廁所整建
- 空間整修工程

圖18　「水產直銷市場」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

B.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1.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工程

此一海岸砂質細緻乾淨,但有海漂垃圾,因此需定期進行海岸清潔，目前此區域無任何遮陽及簡易清洗設施，同時並無明顯的路線連結，因此在整建上，應著重遮陽、簡易清洗及步道等設施。而在活動或假日期間，應有安全防護及救生人員的配置及駐點，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圖19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包含項目如下：

- 至沙灘之銜接步道及相關設施工程
- 簡易換裝及清洗設施
- 淨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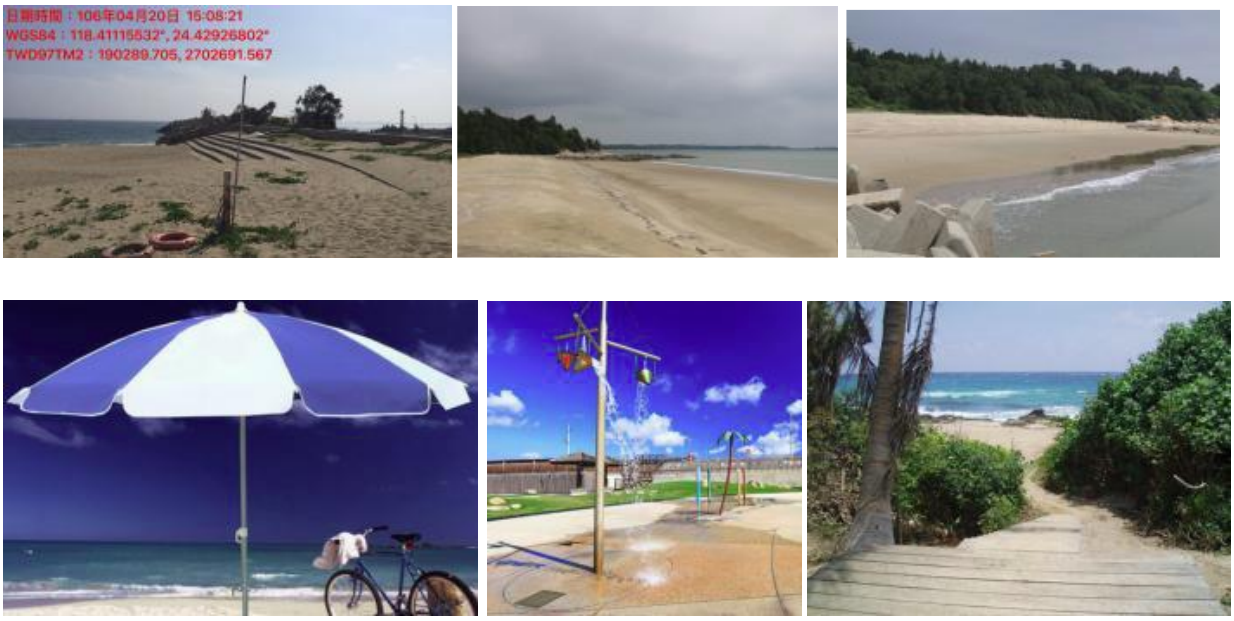

圖19　「海天一線親水海岸」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

2.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及親水公園再營造工程

目前兩側防波堤行走不易，因此必須予以整建，主要是以道路整平為主，兩側可以使用擺設方式，將小型的植栽或裝置藝術導入，同時也可考慮納入小型光影元素，提升整個環境氛圍。圖20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主要項目如下：

- 兩側防波堤之道路整建(整平)
- 太陽能型之LED小型燈光工程
- 植栽或裝置藝術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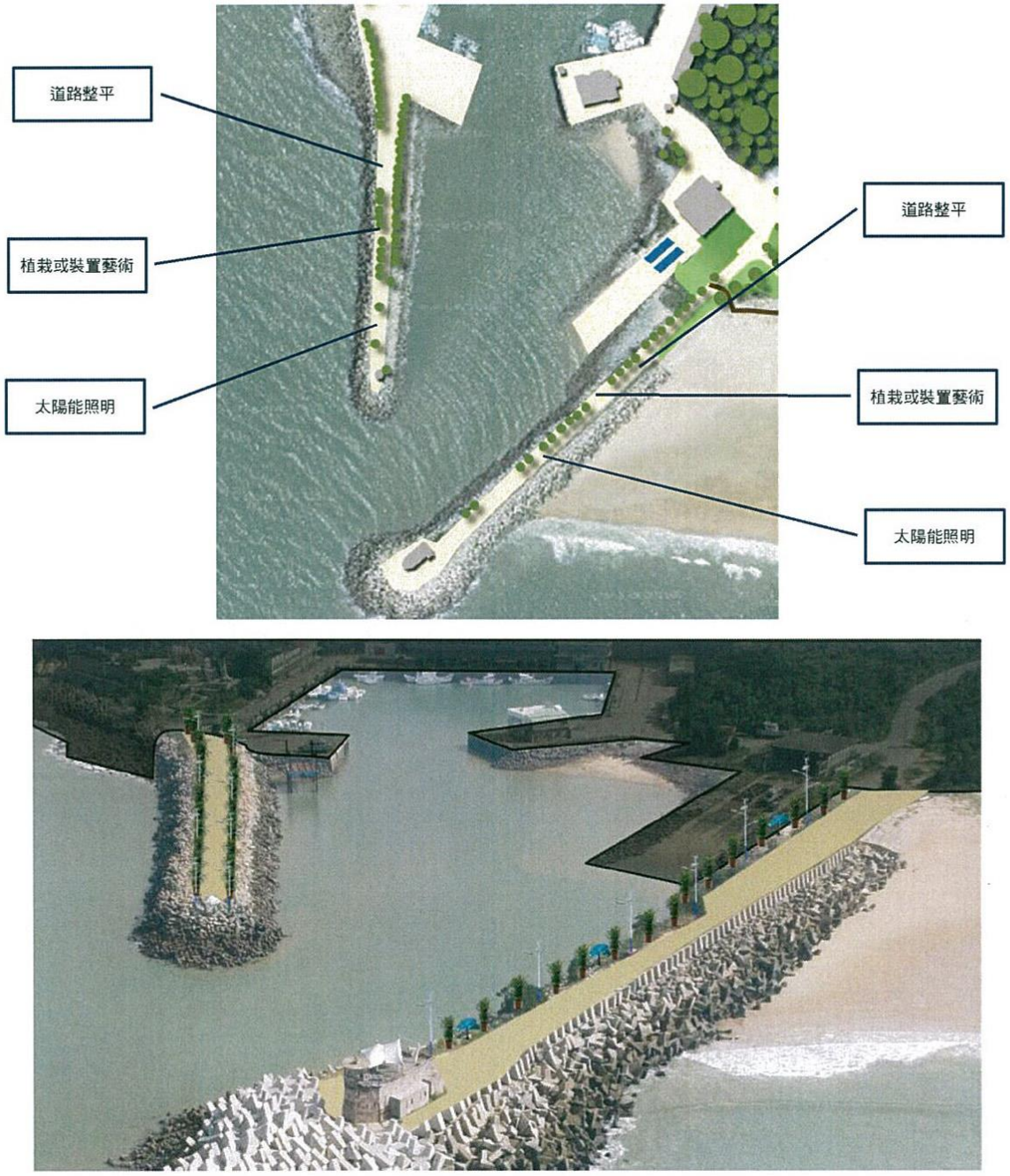

圖 20　「漫步防波堤整建」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C.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鄰近小艇坑道聯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工程

漁港小艇坑道屬於運補用坑道，共有三個坑道口，由於並未開放，因此內部結構良好,是非常獨特的戰地觀光資源。此處經由適當整修後，可以提供獨特的體驗方式，包含：地面徒步及小艇繞巡的視野之旅、戰地音效震撼體驗及使用燈光配合戰地音樂來呈現獨特氛圍。而項目之間可以透過轉化來提供不同的體驗，圖21提供了轉換前之外觀及轉換時所需納入之元素示意圖，包含項目如下：

- ●入口階梯級與週邊連結步道工程
- ●坑道內之行走步道、扶手及燈光整建
- ●光雕投影隧道工程
- ●淤砂清除工程
- ●閘門移除工程

2.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工程

因應本港觀光休閒發展需要，針對進出本港區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及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包含項目如下：

- ●道路拓寬工程
- ●道路不良線形、視距改善
- ●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 ●入口意象

D.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考量新湖漁港現有泊區空間有限,未來配合觀光休閒發展需要，港區規劃有中、遠程觀光休閒碼頭泊區建設計畫，其中在既有港區曳船道旁水域為中程計畫觀光休閒碼頭停泊區，預計可提供中小型遊艇 16 個船席位，並配合填築約 0.3 公頃陸上腹地，可提供設置觀光休閒發展之餐飲及服務設施之用，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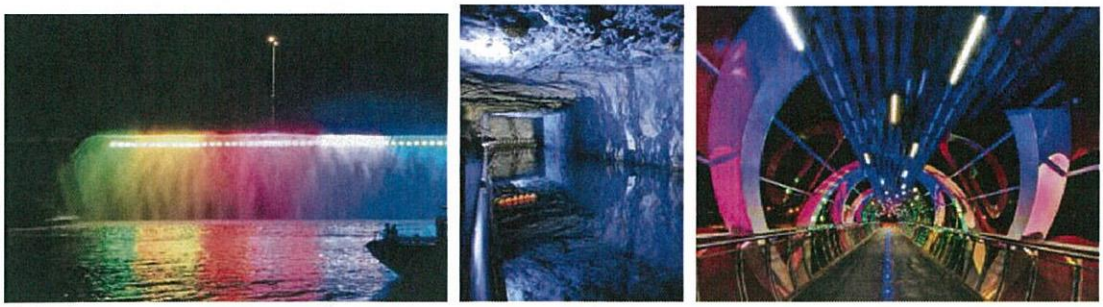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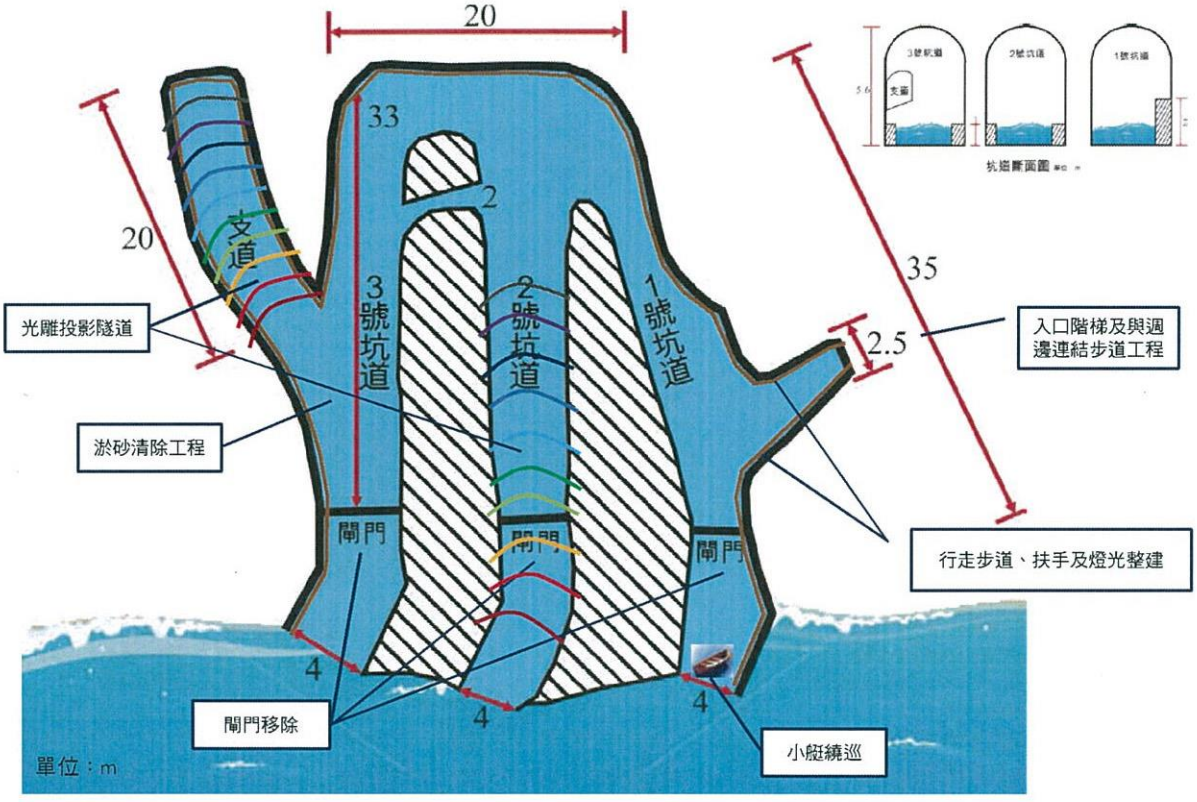

圖 21　「漁港小艇坑道」之相關配置及整建內容

- 道路擴寬，八米標準道路
- 不良線形改善、視距改善
- 景觀植栽、照明設施
- 入口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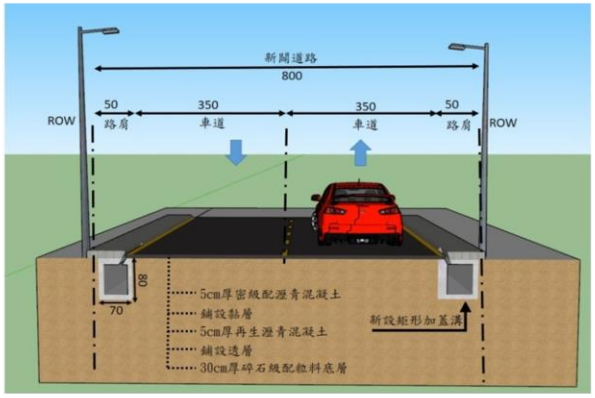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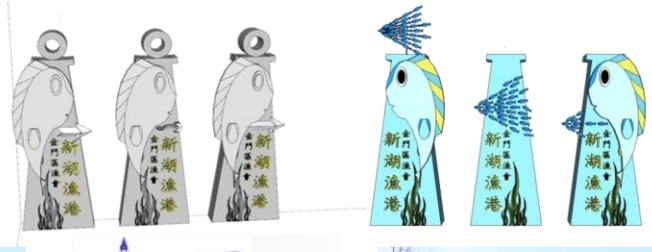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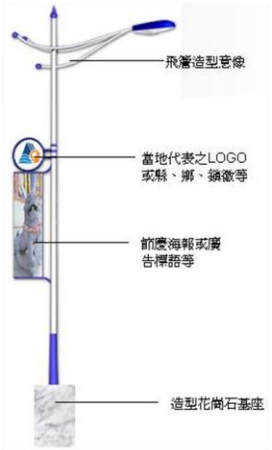

圖 22　「對外連絡道路改善」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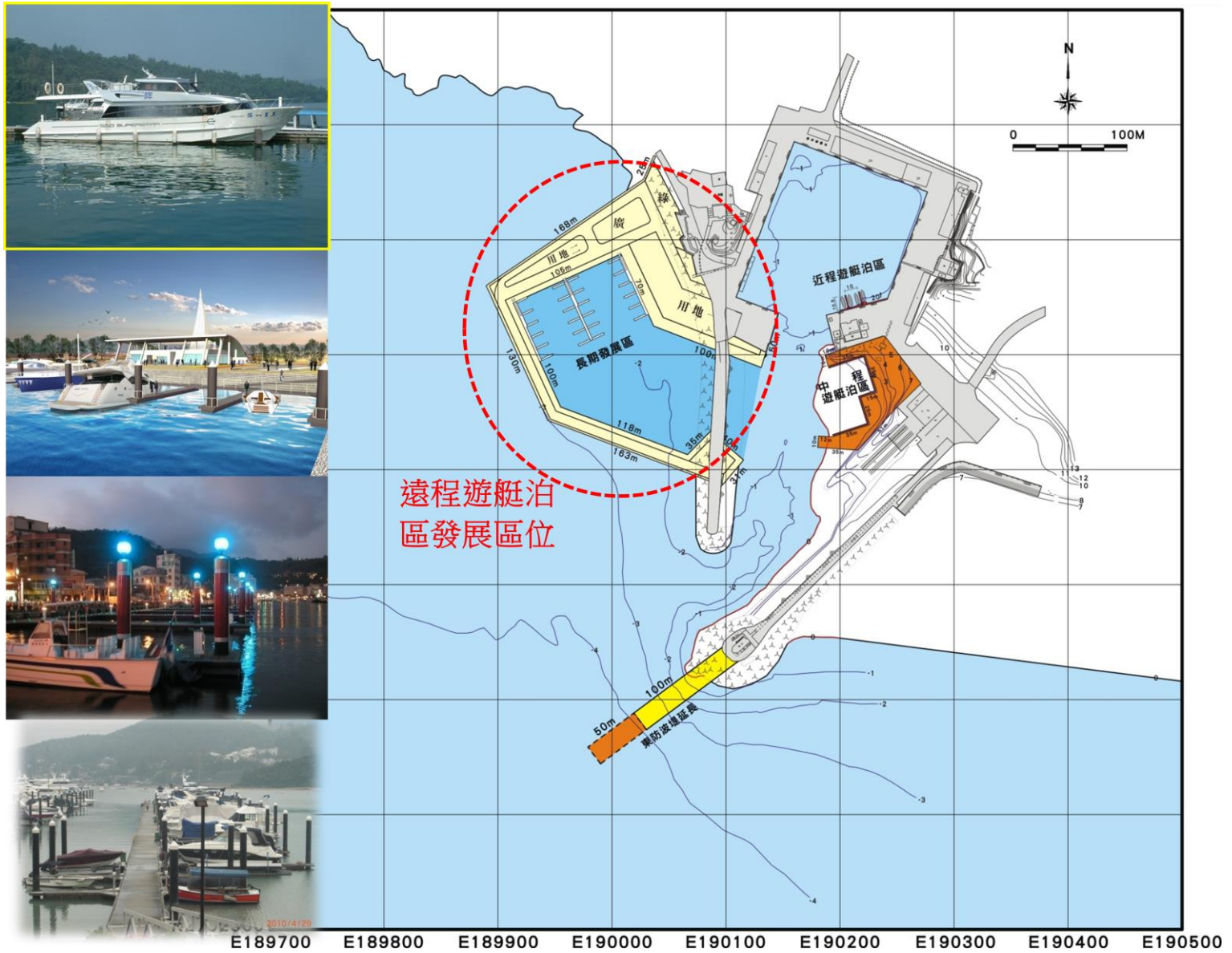

圖 23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之相關配置及建設內容

表 1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1. 營造漁業文化展示區(含展示品蒐集)、DIY 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 2. 擴增實境體驗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 3.　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 APP、服務區及公共設施 • 閒置大樓 1F 漁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1. 闢造魚貨販賣區、漁產品販賣區及食用區、形成海洋生物解說教育場域 2. 規劃物流宅配服務區休息空間及公共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2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 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 1. 沙灘活動相關設施 2. 連接步道工程 •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整建為漫步、觀賞區 1. 道路整建(整平) 2. 植栽及裝置藝術擺設	農委會漁業署
	3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闢建鄰近小艇坑道連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含休憩據點解說導覽等)、透過戰爭歷史再現之親水功能 • 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規劃整建(含照明等附屬設施設置)	農委會漁業署
	4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 碼頭工程 • 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 • 新生地回填工程 • 陸上照明及道路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五、 計畫經費：

（一）計畫經費來源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19,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14,820 萬元、地方分擔款：4,180 萬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分項工程經費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小計	109 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漁業署	8,580	2,420	15,600	4,400	31,000	0	0	24,180	6,820
2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漁業署	5,460	1,540	15,600	4,400	27,000	0	0	21,060	5,940
3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漁業署	0	0	10,140	2,860	13,000	30,420	8,580	40,560	11,440
4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漁業署	15,600	4,400	46,800	13,200	80,000	0	0	62,400	17,600
小計			37,440	10,560	80,340	22,660	151,000	30,420	8,580	148,200	41,800
總計			45,000		106,000		151,000	39,000		190,000	

(三)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本工程包括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等四大項工程，各分項工程經費如表 2 所示。

表 2　工程費用預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千元)
1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1.營造漁業文化展示區(含展示品蒐集)、DIY 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 2.擴增實境體驗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 3.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 APP、服務區及公共設施 • **閒置大樓 1F 魚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 1.闢造魚貨販賣區、漁產品販賣區及食用區、形成海洋生物解說教育場域 2.規劃物流宅配服務區休息空間及公共設施 2.週邊盆栽綠美化工程	31,000
2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 **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 1.沙灘遮陽及清洗等設施 2.連接步道及親水公園再營造工程 •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整建為漫步、觀賞區** 1.道路整建(整平) 2.植栽及裝置藝術擺設	27,000
3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闢建鄰近小艇坑道連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含休憩據點解說導覽等)、透過戰爭歷史再現之親水功能 • 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規劃整建(含照明等附屬設施設置)	52,000
4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 碼頭工程 • 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 • 新生地回填工程 • 陸上照明及道路工程	80,000
總　計			190,000

六、計畫期程

本工程若經費許可，預計自 107 年初開始辦理工程設計工作，相關工程施工可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建設，以期展現前瞻計畫建設成效。

工程進度期程表													
工項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開始時間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設計作業	107.1.30												
預算送審完成	107.5.30												
招標決標及訂約	107.6.30												
開工前置作業	107.8.30												
工程施工	107.9.1												
完工驗收	109.3.1												
決算結案	109.4.30												
決算結案	109.6.30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一)環境改善面積

本計畫可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10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海天一線親水海岸及漁港小艇坑道)，配合陸上觀光休憩設施之整建，提供一般民眾親水或潛水活動之場所，提升漁業朝向觀光休憩發展之新空間。

(二)促進觀光人口數

配合本計畫所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配合周邊遊憩觀光帶開發，預估每年可提供約6,000人以上之到港觀光遊憩人口效益。

(三)產業發展效益

因應本計畫所創造港區及海域觀光休憩區域，可使本港周邊漁業或觀光產業，獲得再度發展及永續經營之具體效益。

(四)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本計畫所規劃完成之港區及海域觀光休憩區在經營管理方面，將由金門區漁會結合地方相關漁業團體，在永續生態及觀光發展前提下，進行相關營運管理工作，政府單位在後續經營管理方面並不需要編列實質費用。

八、其他事項

無其他事項。

附錄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
審查意見對照表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詹委員明勇：	
新湖漁港與復國墩漁港之提案各具特色，建議補充下列資料：**(A)上級單位(漁業署)對提案之審議或協商紀錄；(B)金湖漁會大樓若要活化，請一併考量附近交通與停車之負荷**；(C)復國墩之預算表，今天(2017.12.13)簡報資料和原提送資料(P.11)不同，請彙整統一；(D)人工魚礁之建置，需要考量整體魚類生態之整合性。	(A)詳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審議紀錄。 (B)新湖漁港漁會大樓活化已有辦理港區細部規劃在案，對於委員所提交通停車問題，本計畫亦規劃有港區擴大景區及入口連外道路改善因應。
王委員秀娟：	
其他三案(兩漁港與金沙溪流域)提案內容過度設計，許多設施、護岸、步道、自行車道建設之必要性?是否檢討過去曾有之建設缺失?應以金門樸實自然地景為基礎，沿岸溪流生態保育、復育為優先進行水域與相鄰陸域空間之改善。經費提報太浮濫，請縣府評估檢討規劃內容核實編列。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案經本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完成「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今為加速新湖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相關經費均經規劃內容核實編列。
張委員坤城：	
金門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提案，應先考量現地海岸棲地生物現況，如有強度開發的區域應先進行生物調查監測。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致已開發港區及鄰近海岸觀光遊憩功能為主，尚未涉及海域開發項目。
林銘崇委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案係結合休閒漁業與港區活化加以規畫，並依據參考先期規劃報告，甚具地方發展特色，本質上應屬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目標。 (二)發展漁港環境營造及海洋漁業復育，規畫方向應可肯定，但仍需漁業署之配合。	(一)感謝委員肯定與支持。 (二)本計畫已獲漁業署支持辦理。
張委員雲羽:	
金門縣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	感謝委員肯定與支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網寮整建改造為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其貨櫃擺置適法性須納入考量(如土地使用權、貨櫃所有權等)。 2.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3.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4.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1. 該項目經檢討予以刪除。 2. 感謝提示。工程設計審慎納入考量。 3. 本計畫在辦理「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期間，均有與地方團體溝通討論，後續工程設計亦可再持續溝通討論。 4. 感謝提示。工程設計審慎納入考量。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5.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6. 請確認各主要工作項目經費來源之合理性，部分經費可由水環境計畫支應，部分可由城鎮之心或其他補助計畫提供。	5.詳附件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6.依提示配合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報院核定計畫，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故本案建議著重環境改善，並依漁業署意見辦理。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大致以開發港區及鄰近海岸觀光遊憩功能為主，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北二區工作坊
第一組委員意見

一、詹委員明勇：

(一)金門縣政府：

1. 四個水環境計畫請進一步考量與「城鎮之心」之連結性，創造較多的附加價值。依程序要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之佐證資料，亦請提案單位彙整後補正。
2. 新湖漁港與復國墩漁港之提案各具特色，建議補充下列資料：(A)上級單位(漁業署)對提案之審議或協商紀錄；(B)金湖漁會大樓若要活化，請一併考量附近交通與停車之負荷；(C)復國墩之預算表，今天(2017.12.13)簡報資料和原提送資料(P.11)不同，請彙整統一；(D)人工魚礁之建置，需要考量整體魚類生態之整合性。
3. 金沙溪在水利署的資料中已有許多規劃資料，建議先檢討”水安全”的基本條件，再進行相關的建設。

(二)澎湖縣政府：

1. 建議增加本次提案與「城鎮之心」之連結性，同時也要考量所提三個子計畫和過去規劃案之延伸性。
2. 任何開放空間的汙水處理，都會有臭味的情況，請規劃單位考量曝氣法汙水處理可能產生的逆境。
3. 本次三個子計畫所提之放流水有無納入水資源利用的機會，請規劃單位深加考量。

(三)桃園市政府：

1. 桃園市共提5個大計畫(20個分項工程)自106~110約有27億的工程量。桃園市政府是否有能力執行此「額外」增加的工作，同時當地之規劃、設計、施工廠商是否有能力承辦此等工程，併請深度思考。
2. 建議主辦單位要整合各項工程之優先順序、妥適研商，避免預算核定後無法順利執行。

二、王委員秀娟：

(一)桃園市政府—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武嶺橋至山豬湖段水岸空間導入許多觀光休閒活動，其需求是否經由審慎評估?埤塘周邊改造使用應有各埤塘之定位，非四口埤塘全為觀光建設，導致過度人工化且全為護欄圍繞。

2. 此河段之自然度應維持，過度人為改造之空間後續維管不易，並應確認灘地水文與季節暴雨之影響。

(二)桃園市政府—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九口埤塘之改善必要性?後續維管?需進一步評估埤塘功能定位。
2. 自行車道並非一定沿著溪流，腹地不足處應再思考出排設自行車道之必要性，請再評估與周邊社區使用之需求。

(三)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竹圍漁港曾改造多次，必需檢討過去建設務實提出漁港定位與規劃內容。
2. 沿線硬體建設過多，需減量設計。

(四)桃園市政府—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沿線原為純樸農村地景，不宜過度改造原自然度較高之溪流環境。
2. 指標導覽牌誌之必要性?

(五)金門縣政府：

1. 金管處提案之「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畫具急迫性與重要性，予以支持，惟可再整合周邊環境(慈湖)與相關計畫提升環境生態景觀品質。
2. 其他三案(兩漁港與金沙溪流域)提案內容過度設計，許多設施、護岸、步道、自行車道建設之必要性?是否檢討過去曾有之建設缺失?應以金門樸實自然地景為基礎，沿岸溪流生態保育、復育為優先進行水域與相鄰陸域空間之改善。經費提報太浮濫，請縣府評估檢討規劃內容核實編列。

(六)澎湖縣政府：

1. 提案以汙水處理之人工濕地建設為主，輔以周邊景觀綠化，三處均為社區規模，應確認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社區是否有能量協助。
2. 增加之硬體建設如自行車道是否為社區日常交通休閒所需?抑或與觀光遊憩系統有串連機會。
3. 請確認提案基地過去是否已有類似建設輔助(如山水濕地營建署曾補助)。

三、張委員坤城：

(一)金門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提案，應先考量現地海岸棲地生物現況，如有強度開發的區域應先進行生物調查監測。

(二)古寧頭汙水處理廠未來排放水進行螢火蟲復育的構想應考量水質排放標準是否能適合螢火蟲生育。

(三)金門金沙溪提案規劃中較強度設置動物棧道或魚道部分不適宜金沙溪此等較原始的河段，且會干擾目前極受關注的稀有或保育物種的棲息。另生態草坪的規劃如僅為建置人工草坪亦不適宜此地較為自然之環境。

(四)金門各項提案所規劃植栽建議多採用金門在地具景觀綠化、觀賞價值之原生植物，縣府可在先期計畫中提出部分經費進行原生物種之培育，以供各項提案未來植栽使用。

(五)澎湖各項提案多有鄰近濕地，建議整體納入規劃，並應注意未來對濕地之生態影響，並注意重要濕地之相關規定以免有所牴觸。另未來正式提案應具體詳實提供規劃內容供委員參考。

(六)桃園市許多提案以埤塘為主軸，桃園埤塘是國內少數仍擁有水生生物多樣性極高之地區，各項提案應先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原始生態為前提，避免強度開發興建人工化設施。

(七)桃園市各項提案規劃植栽應多為外來景觀植物，建議增加原生種之比例，並應盡可能保留現地已生長之原生鄉土植物，許多原生植物在規劃中被視為雜草雜木規劃剷除並改植其他植栽，如此構想並不合乎維持生物多樣性原則，在不影響環境衛生或整體建設之下，建議多維持原始環境及保留現地原生物種。

(八)後續維護管理如需清淤或進行水池清理亦應注意原生種的生育情形，避免將稀有物種給不小心移除。

四、林委員銘崇：

(一)「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案係結合休閒漁業與港區活化加以規畫，並依據參考先期規劃報告，甚具地方發展特色，本質上應屬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目標。

(二)發展漁港環境營造及海洋漁業復育，規畫方向應可肯定，但仍需漁業署之配合。

(三)澎湖縣政府—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目前似以規劃構想為主，是否已有先期規劃評估?

(四)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內容(4)之造林漁業，是否評估其可行性或適切性?本計畫亦需漁業署之配合。

五、吳委員金和：

(一)汙水下水道的作用已從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品質,進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並進一步提升資源再利用，處理後放流水回收利用及汙泥資源化，達到水的循環永續，創造一個良好的水環境。從汙水處理到水資源回收做環境用水，達到水循環永續是一正確的趨勢。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環境改善應可呼應此一趨勢。

(二)金門縣及澎湖縣皆有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中,其所提計畫是否涉及需辦理檢討規劃或修正實施計畫,應請縣政府洽主管機關營建署,予以確認。避免資源重覆投入。

(三)桃園市所提計畫有涉及已建汙水廠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其意見同上，務請市政府與主管機關確認以使資源有效利用。循環永續，才是真正愛我們這塊土地。

六、張委員雲羽：

(一)金門縣政府：

1. 金門縣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規劃結合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等理念，定能創造一個全新的水環境改善成果。
2.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改善計畫，目前的汙水處理廠於89年建設，配合新的建設已不符使用且廠址位於學校教室旁，也影響學生生活品質，所以配合政府計畫改善，遷移重新設計並考慮未來需求是有急迫性。
3. 金沙溪流域計畫，建議配合其他計畫如滯洪兼灌溉農塘及攔河堰之改善，配合水環境整體環節是有必要改善，至於改善中如何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應納入考量。

(二)澎湖縣政府：澎湖計畫建議參酌金門縣以往成功經驗列入改善。

(二)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提出之計畫建議補上完工後之維護計畫。

七、曾委員晴賢：

(一)金門縣政府：

1. 金門金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之規劃設計過於浮誇，沒有好的水利基礎，一切景觀性的營造工程均是徒勞無功。此地的水道治理工作非常糟，如沒有先做改善之前，不宜做相關工程。
2. 金沙溪二期宜朝河畔之蓄水農塘之環境改善來努力會更實際一些。

(二)桃園市政府：

1. 各案中設計礫間淨化時，如果水源中有工業汙水時則不適用，應該務實檢討。
2. 埤塘周邊應注意安全防護為先。

3. 龍潭大池之水質改善選擇礫間淨化設施地理條件是否有條件?規模亦有限，因此發揮功能可能不足。大池本身應利用食物鏈之生態除汙方法來減低藻類繁生的問題。
4. 老街溪、南崁溪之水質極差，不宜貿然營造親水空間。
5. 南崁溪因工業廢水排入甚為嚴重，不宜利用河道做水質淨化之設計，應規劃工業廢水專用的處理場。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桃園市政府所提報「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第二期)」、「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本署已訂於本(106)年底核定補助辦理，規劃細設作業，原則有助於水體水質改善的工程本屬均支持。

(二)各項水質改善工程均應將計畫範圍內汙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及接管期程一併考量。務實設置水質改善設施，有效削減水體汙染，發揮水質改善最大效益。

(三)工程完工後續操作維護管理應具體規劃、明確分工及相關預算配置。

(四)應落實生態檢核並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施工階段的生態檢核作業。工程招標時，得參考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工務處理手冊」中環境友善規定，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入招標文件。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2.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3.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4.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二)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7. 網寮整建改造為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其貨櫃擺置適法性須納入考量(如土地使用權、貨櫃所有權等)。

8.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9.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10.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並考量船舶進出之安全性。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11.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12. 請確認各主要工作項目經費來源之合理性，部分經費可由水環境計畫支應，部分可由城鎮之心或其他補助計畫提供。

(三)桃園市政府—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新上架場設置計畫請考量作業動線是否合於當地漁民之需求。
2. 遊艇泊區席位之安排，須合於當地未來遊艇停泊規模之需求量，以免不足或過剩。
3.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
4.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耆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5.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6.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四)澎湖縣政府—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灣內海域富營養有機質水體抽排至灣外，是否會造成灣外汙染及漁業資源之影響，請縣府再行考慮或評估。

十、內政部營建署：

(一)金門縣政府—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改善計畫：

1. 本署支持本計畫工程。
2. 新建汙水處理後預計達到效果應加以說明BOD、SS、COD、TN。
3. 原有汙水廠遷移後，舊有廠是否有其他用途，如作為汙水淨化利用教育場所。

(二)澎湖縣政府：

1. 「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內灣沿岸聚落生活汙水截流後處理再排入海，能減少內灣海域的汙染來源，本署予以支持。
2. 澎湖天候蒸發量大，建議核實評估可截流之水量水質。

3. 所提各項工程之工作項目，尚包括自行車道及公園景觀等內容，工作項目以營建署為對應部會者，建議仍以處理廠效能改善及生活汙水截流及處理設施為主，設施附近之環境景觀美化為附。

(三)桃園市政府：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營建署支持。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分二部分，就都市計畫區外月眉里用戶接管工程，營建署支持。但「桃園市大溪水資回收中心擴建」，目前廠一期已經蓋好，區內的用戶也進行中，月眉的用戶接管量不算大；另外，廠擴建「公務預算」是可以補助。建議市府擴廠可就目前進水量，於公務預算內提擴廠計畫。
3.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平鎮山子頂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目前的計畫是排入「中壢BOT系統」，惟中壢廠興建完成期程無法確認時程，所以本計畫只興建主幹管、分支管，立即效益並不大。建議市府將龍潭都計外的用戶直接接入石門廠，因石門廠已營運中，且有餘裕量，立即效益較明顯。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依報院核定計畫，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故本案建議著重環境改善，並依漁業署意見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1. 應辦理生態檢核，並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維管階段落實執行，應特別強調迴避、減輕及補償等機制，並邀請NGO等參與指導，以免影響生態。
2. 攔水堰高度建議降低，環境營造建議使用自然資材、植生工法、堤岸緩坡化等方式。
3. 相關防洪防安部分，請依金沙溪治理規劃辦理。
4. 第一期工程仍應依上開原則辦理。

(三)金門縣政府—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改善計畫:提報單位應為金門縣政府，並依相關部會意見辦理。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案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工務處地下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忠民　　記錄：王顥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柒、各部會、委員初審及討論

一、　通案建議

(一)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
2. 經查本次貴府所提案件共計 4 案，依計畫內容所對應之中央部會分別為農委會漁業署(2 案)、內政部營建署(1 案)及經濟部水利署(1 案)，尚無對應本局應辦理事項，本次審查會本局不克派員參加。
3. 提案工程如獲補助，建議可考量串聯鄰近之觀光旅遊景點，以提升其附加價值。

(二)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定八年改為四年，這四年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分三期，第一期為 106 年至 107 年底，又分批核定，106-107 第一批次個案工程已核定，本次是第二批次提報，原

定 11/10 提報河川局審查，因第一批次運作過程有委員提出評分表及運作機制應作局部修正等建議，近期將召開說明會邀集委員及各縣市政府就作業方式與評分表修正提出說明，爰此，第二次提報期程及提報方式將一併於說明會報告，屆時再請縣府依修正表件確實填報後提報河川局審查。

2. 本批次所提計畫不能有用地問題，請先檢視。
3. NGO 持續強調之生態檢核部分，各提案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4. 106 年本署提報計畫書送行政院核定，故提報內容應符合核定計畫內容。
5. 目前本署辦理評分表修訂作業中，完成後將辦理說明會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提報作業。
6. 本批次提報，建議以水質改善案件優先；各計畫與分項工程請確實依業務屬性歸類。
7. 第一批次已核定部分工程之計畫，希望能繼續提報辦理，以形成更大亮點；本批次所提報第一批次之舊計畫，建議依第一批次提報順序排序。
8. 本批次所提如為舊計畫且已核定部分工程，明細表請臚列已核工程，並作註記。
9. 如另有提報其他計畫(例城鎮之心等)，請檢視各項工程有無重複提報情形，避免重複核定。
10. 依執行作業事項規定要求應附資料應補正。

(三) 郭分隊長欽洲

1. 建議各案評分項目在簡報內要補充說明，以利大會審議時爭取高分。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一) 張委員雲羽

1. 居民抗爭部分建議刪除，著墨點應為考量周邊社區發展快速及金門大橋區段徵收完工後該區域將為建設重點，未來污水排放需求量將增加，造成原有設施不敷使用，施作後將改善居民生活環境，避免污染慈湖溼地及地下水；另施作位置為公有地，並召開說明會說明，居民也同意，未來亦將施作親水設施，極富環境教育功能方向敘述。
2. 本案若有相關行政程序需先行辦理，建議金管處儘速著手執行。

(二) 林委員銘崇

1. 就本案之報告內容及規模確有實需，建議就該區域之需求性及本工程完成後，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扮演之重要角色強調說明。

(三) 吳委員金和

1. 工程名稱「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工作計畫書、生態檢核自評表所稱「污水處理廠」不一致，建議統一。
2. 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目的、預期效益建議再加強補充(如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污水處理量及處理水質等)。
3. 生態檢核自評表之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地理位置、重要棲地等)請再確認補正(法定自然保護區為何?雙鯉「湖?」濕地或「慈

湖濕地」?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生態議題與保全對象請補充說明)；另生態保育對策之說明請再檢討修正。

4. 工作計畫書附錄嗣後需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
5. 工作計畫書內請補充自然生態、保護區等背景資料。
6. 工作計畫書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嗣後需檢附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情形資料；另提報單位為縣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處等字眼請檢視修正。
7. 工作計畫書四工程概要請補充承受水體資料、排放水標準、處理水質目標(是否有除氮、除磷需求)、二級及三級處理方法、功能設計及質量平衡計算(池槽大小、操作參數)、平面配置圖；另水資源再生園區施作之生態池與鄰近溼地功能相近，是否需要請再檢討。
8. 請檢討污水廠位置變更是否須配合施作收集管線、放流管線及用戶接管等工程。
9. 工作計畫書五計畫經費補助比例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規定調整(污水下水道工程 92%、非污水下水道工程 78%)。
10. 工作計畫書六計畫期程未納入 3 年試運轉；另請確認本工程是否涉及需辦理檢討規劃或修正實施計畫。

(四) 郭分隊長欽洲

1. 舊有管線位置建議再以圖示標註，另從舊有處理廠至新設污水處理廠應標註高程以確認是否需設置抽水機。
2. 因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新設污水處理廠操作機房建築美觀

是否與周邊景觀相襯應整體以考量，另因操作使用三級處理，若需使用 NBR 或紫外線等方式，需再釐清污水處理廠預估 2000 多萬元經費是否足夠。

3. 本案有上、下二池生態池，放流水流放之遊憩生態池及最後之放流池之流向應再加以說明。
4. 本工程案預估經費為 3500 萬元，惟工期預估 30 個月是否太長，請再確認。另外署內若要求需修正實施計畫，可在規劃設計階段一併進行，建議可再補充說明並盡量在 6 個月內趕辦完成。
5. 在實務上施工階段工期若需 30 個月太長，建議可分為施工及營運各需時之期程描述，因前瞻計畫在短時間內要有成效呈現，故施工及營運期程應區分清楚。

(五)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依本案工程規模工期 2 年多似乎過長，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 建議仍請依實際施工需求訂定合理工期。

(六) 張科長武達

1. 本案位於國家級濕地旁，慈湖及雙鯉湖等生態部分建議可再多作描述，周邊若有其他前瞻計畫應納入整體計畫書，形成一個綠水藍帶空間。另水質改善部分亦請納入計畫書內呈現，以符合評分項目內容達到加分效果。

三、 金門縣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及復國墩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等 2 案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漁產展銷及漁業文化改造工程：本項工程主要係改建既有閒置設施為漁業文化館、水產直銷市場工程及戰地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2)漁港親水海岸及防波堤道整建工程：沙灘遮陽設施部分維護管理不易，建議由遊客自備或民間廠商租售較為合適；其餘步道環境及植栽部分改善可協助爭取。

(3)擴大景區及入口連外道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光雕投影隧道未列於分項工程明細表內，請釐清本計畫之施作工項，並強調親水環境營造之關聯敘述。

(4)觀光休閒碼頭泊區工程：主要係港區碼頭基本設施新建及改善、以及泊區浚深等，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2. 「復國墩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1)復育區人工魚礁工程及蚵棚架：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私場所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及第 8 條「投設人工魚礁之礁體最頂端距海面之水深應不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投設於海面者，應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及錨定，並負責正常運作」，請先向本署取得許可後再行辦理。

(2)港區航道疏濬及回填區工程：主要係港區基本設施維護，

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3)港區親水步道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本案尚符本計畫範圍，本署無意見。

(二) 林委員銘崇

1. 本人原則支持新湖漁港舊的設施活化或再造，因商港或漁港皆有其生命周期，加以活化或改造不僅延長其使用年限亦符合前瞻性，以日本為例，不管是漁港或商港皆有舊有設施活化並成功吸引觀光人潮之案例，故建議於說明部分再加強補述。
2. 復國墩漁港案應就人工魚礁之規劃，其環境適切性、規模需求可達多大，建議就效益具體說明加強。
3. 依本人見解本案航道疏濬、特殊地形地貌及新生地的回填，應強調應非例行性疏濬，應再適當說明，以符合水與環境之計畫內容。

(三) 吳委員金和

1. 新湖漁港活化應文字敘述清楚，原則上支持，建議敘述文字再琢磨調整。

(四) 張委員雲羽

1. 漁港兩案計畫願景標題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及生態、景觀、親水、漁業、教育宣導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之計畫內容，建議漁港兩案計畫內容朝生態休閒生活文字修正，避開敏感性文字。

2. 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各分項工程建議修正為符合計畫原則之文字，如可參考修正為：

(1)漁業文化改造工程

(2)親水海岸及步道改造

(3)擴大景區及聯外道路周邊生態景觀

(4)觀光休閒遊艇環境改善

(五)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依經濟部報院核定之計畫(核定本)，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因過去曾有蚊子館等案例，故本計畫著重於環境改善，建議依漁業署書面意見補正資料，再以文字轉換表述為宜。

(六) 施課長政杰

1. 依照「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本計畫辦理漁業環境改善，改善係為改善海岸整體環境而需配合辦理漁港之相關環境改善工作，著重如何兼具休閒觀光效能。爰此，本次提報之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兩案，應依前述規定釐清後再行提報，較偏重漁港設施改善部分，亦可考量於漁業署相關計畫提報。

四、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一) 林委員銘崇

1. 除於第一期說明外，應就金沙溪流域整體流域之整體性對金門未來發展之優點，在整體架構下分期適當說明，如此定位可更清楚。

(二) 吳委員金和

1. 本案原則支持，工作計畫書「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與自評表「金沙溪及光前溪水環境改善工程」不一致，建議統一。
2. 本計畫為水環境改善計畫，基本資料齊全，大原則支持，其細節敘述，若有認知的出入，溝通主管機關並妥予檢視修正，以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規定。

(三) 張委員雲羽

1.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至四期之生態護岸皆符合計畫需求，建議施作步道以不干擾生物為原則，如水獺、大鱗梅氏鰗等保育類動物。
2. 攔河堰依規劃報告該降則降，攔河堰前若無防沖刷設備也應拋塊石以符合基本安全需求。
3. 本案雖有和清華大學曾晴賢教授聯繫溝通導入生物廊道概念設計，仍建議爭取地區賞鳥協會莊西進老師、吳啟騰校長及楊瑞松校長及愛水協會理事長張國土等人支持，化阻力為助力達加分效果。

(四)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工程基本資料及工作明細表重新檢視並補正，如工程名稱、計畫名稱及經費等，其中工程目的與概要較敏感字眼如治理、遠離水患等文字。
2. 宜辦理生態檢核，資料盤點並說明後續規劃方向，本案 NGO 團體相當關切，更應特別強調生態(如水獺、大鱗梅氏鰗等)並說明迴避、減輕及補償等機制，於爭取預算時主動出擊，

讓委員有信心。

3. 攔水堰高度建議降低，建議不要用帶工方式構築，改採如日本生態工法專家福留脩文先生採砌石(或異形塊)斜坡式處理，並兼魚道功能。

4. 河岸環境營造建議使用自然資材、植生工法，堤岸緩坡化。

(五) 施課長政杰

1. 金沙溪案基本資料豐富，且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已完成，相關環境設施若涉及影響水文水理的部分，仍須符合治理計畫之相關改善之設計亦需考量河道安全。

捌、會議結論

各提報案件請儘速依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先行修正，屆時依核定修正表件確實填報後提報河川局審查。

玖、散會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案初審現勘
簽到表

時間	106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記錄	王顗勳

參加人員		簽名處
與會單位	張委員雲羽	張雲羽
	吳委員金和	吳金和
	林委員銘崇	林銘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府建設處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案初審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06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	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	[illegible]	記錄	王顥勳

參加人員		簽名處
與會單位	張委員雲羽	張雲羽
	吳委員金和	吳金和
	林委員銘崇	林銘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營建署	郭欽州 任彥銘
	經濟部水利署	[illegible] 李建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施政忠 許良瑋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恭賢 顧孝偉 黃聖恒
	本府建設處	[illegible] [illegible] 陳金發 張綺宸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張武達 劉仲明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系名稱		填表人	陳全發
	工程名稱	金門縣新湖漁港親水環境營造工程	設計單位		紀錄日期	106.11.10
	工程期程	107-109	監造廠商		工程階段	■計畫提報階段 □調查設計階段 □施工階段 □維護管理階段
	主辦機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施工廠商			
	現況圖	□定點連續周界照片 □工程設施照片 □水域棲地照片 □水岸及護坡照片 □水棲生物照片 □相關工程計畫索引圖 □其他：_____ (上開現況圖及相關照片等，請列附件)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190,000		
	基地位置	行政區：金門縣_金湖_鎮_新湖_村 ； TWD97 座標 X：190118.744 Y：2702549.101				
	工程目的	為利新湖漁港朝向「健康、效率、永續漁業」之漁港目標、漁村轉型與振興，允宜強化辦理該漁港設施改善、漁港港區活化再利用，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化價值。案經本府於民國 106 年 9 月辦理完成「新湖漁港功能多元化暨港區綠美化細部規劃」工作，今為加速新湖漁港與鄰近海域開發利用，創造區域性亮點計畫並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				
	工程概要	本工程包括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等四大項工程。				
	預期效益	(一)環境改善面積 本計畫可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海天一線親水海岸及漁港小艇坑道)，配合陸上觀光休憩設施之整建，提供一般民眾親水或潛水活動之場所，提升漁業朝向觀光休憩發展之新空間。 (二)促進觀光人口數 配合本計畫所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配合周邊遊憩觀光帶開發，預估每年可提供約 6,000 人以上之到港觀光遊憩人口效益。 (三)產業發展效益 因應本計畫所創造港區及海域觀光休憩區域，可使本港周邊漁業或觀光產業，獲得再度發展及永續經營之具體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提報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團隊	是否有生態背景領域工作團隊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是 □否：_____

核定階段	二、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法定自然保護區、■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是：_____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是：_____ ■否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是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是　□否
	三、 生態保育對策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是　■否：_____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與**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是：_____ ■否：_____
	四、 民眾參與	地方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是　■否：_____
	五、 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_____
調查設計階段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_____
	二、 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是　□否
	三、 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是：_____　□否：_____
施工階段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_____

	二、 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是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是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是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是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是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是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是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是　□否：＿＿＿＿＿＿＿＿＿＿＿＿＿＿＿＿
	四、 生態覆核	完工後生態資料覆核比對	工程完工後，是否辦理**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 □是　□否：＿＿＿＿＿＿＿＿＿＿＿＿＿＿＿＿
	五、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 生態資料建檔	生態檢核資料建檔參考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建檔，以利後續維護管理參考，避免破壞生態？ □是　□否
	二、 資訊公開	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等資訊公開? □是：＿＿＿＿＿＿＿＿＿＿＿＿＿＿＿＿　□否：＿＿＿＿＿＿＿＿＿＿＿＿＿＿＿＿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日期：106/12/25

優先順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用地取得情形：(已取得以代號表示，如待取得請逕填年/月) A：已取得 B：待取得	預計辦理期程(年/月~年/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金門縣	金湖鎮	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	●老舊閒置加工廠改造為漁業文化館工程 1.營造漁業文化展示區(含展示品蒐集)、DIY區以拓展漁業生態教育功能 2.擴增實境體驗區空間及設備(包含影片播放) 3.行動載具互動區展板及APP、服務區及公共設施 ●閒置大樓1F漁市場改造為水產直銷市場工程 1.闢造魚貨販賣區、漁產品販賣區及食用區 2.規劃物流宅配服務區休息空間及公共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A	107.01～109.06	8580	2420	11000	15600	4400	20000	0	0	0	0	0	0	24180	6820	31000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	●港東海堤沙灘營造親水海岸 1.沙灘活動相關設施 2.連接步道及親水公園再營造工程 ●兩側防波堤空間再利用，整建為漫步、觀賞區 1.道路整建(整平) 2.植栽及裝置藝術擺設	農委會漁業署	A	107.01～109.06	5460	1540	7000	15600	4400	20000	0	0	0	0	0	0	21060	5940	27000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闢建鄰近小艇坑道連絡步道及周邊綠美化設施改善(含休憩據點解說導覽等)、透過戰爭歷史再現之親水功能 2.漁港入口兩側對外連絡步道規劃整建(含照明等附屬設施設置)	農委會漁業署	A	107.01～109.06	0	0	0	10140	2860	13000	30420	8580	39000	0	0	0	40560	11440	52000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1.碼頭工程 2.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 3.新生地回填工程 4.陸上照明及道路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A	107.01～109.06	15600	4400	20000	46800	13200	60000	0	0	0	0	0	0	62400	17600	80000
合計									29640	8360	38000	88140	24860	113000	30420	8580	39000	0	0	0	148200	41800	190000
總計									38000			113000			39000			0			190000		

審查核章：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首長：

附件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自主查核表

日期：106/12/25

整體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整體計畫	■正確 □應修正	整體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及其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正確 □應修正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正確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現況環境概述	■完整 □應修正	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5.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完整 □應修正	請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NGO 團體、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上開相關詳細資料(如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請以附錄檢附。
6.整體計畫願景	■完整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7.分項工程項目	■明確 □應修正	具體說明預定執行分項工程項目及內容。各分項工程應分段敘述執行內容。
8.計畫經費需求	■完整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9.預定計畫期程	■完整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各主要工作時程，以一甘特圖表示。
10.預期成果	■明確 □應修正	請說明本整體計畫及各項工程預期成果，例如：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後續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11.府內審查會議對本整體計畫之建議	■完整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12.附錄	■完整 □應修正	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說明資料。

檢核人員：技士王顥勳

科長張武達

機關局(處)首長：工務處處長張忠民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整體計畫名稱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縣市	金門縣
內容概述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造工程、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水岸觀光休閒泊區工程		
預期效益	本計畫可創造新湖鄰近海域約 10 公頃之親水活動空間。預估每年可提供約 6,000 人以上之到港觀光遊憩人口效益。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190,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148,20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41,800 仟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評分		(一)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予以評分 20 分，第二者予以評分 10 分，第三者予以評分 5 分，第四者(含)以後評分 0 分。 (二)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 備註：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20 分。		20		(一) (二)
二	計畫內容評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佔 8 分)	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8	8	
			(二)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 (佔 7 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二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 7 分；與一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 6 分；未與其它計畫配合者，評分自 4 分酌降。	7	7	
			(三)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佔 8 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8	8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四)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佔 6 分)	整體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5	
			(五)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 6 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4	

二	計畫內容評分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 6 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5	
			(七)水環境改善效益 (佔 6 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地方認同性	(八)民眾認同度 (佔 6 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6	6	
		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	(九)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佔 8 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酌降。	8	8	
			(十) 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 7 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 7 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 5 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 1 分。	7	7	
			(十一) 呈現亮點成果時效 (佔 8 分)	2 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 8 分；3 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 4 分；3 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 1 分	8	8	
		其他	(十二) 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 4 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4	
合計						76	

(備註：以上各評分要項，請該提案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提報作業階段】金門縣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工務處處長張忠民 (核章)

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___河川局　評分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